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昌

被　　告　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347元【即以權益總額12,677,553元÷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股×100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